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自願性公告 - 最新業務資料

茲提述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8中期報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8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18中期報告所述，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與新昌訂立2018年還款協議，以就於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分五期償還截至2018年4月30日之淨應收款項約港幣75,800,000元另加利息。

由於新昌截至2018年12月18日已拖欠2018年還款協議項下的2期分期還款，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0日向新昌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新昌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三週內償還金額約港幣79,000,000元（包括利息）之未償還債務（「債務」）。

基於新昌未能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於上述三週限期內償還債務，本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送達針對新昌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新昌可能被高等法院清盤。

截至2018中期報告，本集團根據2018年還款協議項下金額（包括應收款項及興建中的工程）之減值評估已作出全數撥備。根據董事會所得之資料，董事認為該呈請並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公司現正評估就尚未作出撥備之新昌結餘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及就可能採取之維權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19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